

(2021 年第 01-03 号) 目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 1. 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 . 4. 东川区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审计结果
- . 8. 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 63131240

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省审计厅批准的 2020 年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1 日，对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办”）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东川、禄劝、寻甸三个贫困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抽审项目 13 个，延伸调查 6 个部门和单位，延伸调查 9 个乡镇、11 个行政村。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投入及分配情况

2019 年，上海市普陀区共计向昆明市投入沪滇扶贫协作资金 10 859 万元，其中：县区项目帮扶资金 9 050 万元、特色农产品到沪展销推介宣传资金 150 万元、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 1 500 万元、干部人才培养交流资金 159 万元。

（二）互派干部挂职帮扶交流情况

昆明市与上海市建立协作关系以来，上海市共选派了 7 名干部、6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昆明挂职交流；昆明市共选派 2 名挂职干部（东川区选派）、14 名专业技术人员（东川区 2 人，寻甸县 12 人）到上海市普陀区交流学习。

（三）其他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度，除财政安排的沪滇扶贫协作资金以外，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办、企业等，通过携手奔小康的方式进行结对帮扶，投入三个县区帮扶资金2640万元，其中：东川区1360万元、寻甸县130万元、禄劝县115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沪滇扶贫协作的开展和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三个县区的脱贫攻坚工作，帮扶成效明显。但在沪滇扶贫协作项目推进工作中，还存在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完成建设后未投入使用，项目闲置。

1.东川区铜都街道起嘎社区易地搬迁扶贫市场及超市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26日竣工。

2.寻甸县羊街镇“功山羊”养殖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3日竣工验收。

3.寻甸县七星镇“功山羊”养殖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12日竣工。

以上项目截至2020年7月9日，仍处于闲置状态。

（二）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影响帮扶成效及时发挥。

禄劝县屏山街道办种苗培育基地及食果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28日批复，截至本次审计时，正在办理和推进项目用地的手续，项目实际未开工建设，推进缓慢。

（三）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禄劝县茂山镇竹箴加工车间项目，于2019年12月14日已建设完工投入使用，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市扶贫办应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已建帮扶项目的监管，及时投入使用，强化后续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督促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制定和完善贫困对象帮扶联结机制，落实分级管理职责，加快项目推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具体规章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切实发挥帮扶资金使用绩效；运用多种帮扶措施，开展多项帮扶活动，加强产品推介，多元化使用资金的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扶贫办高度重视，已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督促三个县区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了昆明市审计局，同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报告。至2020年9月，扶贫超市已投入使用，正常开市经营；2个“功山羊”项目养殖项目已签订协议，开始山羊养殖；种苗培育基地及食果品加工中心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竹箴加工车间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东川区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东川区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抽查了区扶贫、财政、教体、民政等 12 个部门单位，延伸审计了 7 个乡镇、8 个行政村。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东川区是国家级贫困县，也是云南省确定的 27 个深度贫困县区之一，是昆明市唯一的深度贫困县。全区有 8 个贫困乡镇(街道)，7 个为深度贫困乡镇(街道)；2017 年底贫困发生率 24.88%。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脱贫退出 129 个贫困村，脱贫 28 143 户 102 508 人，剩余 818 户 2 003 人未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09%。

2019 年初，东川区通过脱贫退出考核验收，4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发文，批准东川区退出贫困县序列。

2018 年东川区共筹集各类扶贫资金 248 965.26 万元，共拨付各类扶贫资金 248 965.26 万元。审计抽查扶贫资金情况为：

2018 年，东川区共整合资金 96 939 万元，较年初计划超出 8 131.90 万元，共支出 88 015.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0.80%，完成了

省定使用率 80%的目标；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到位共计 72 885.58 万元，共安排使用资金 71 567.3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2%；收到市级基层组织建设扶贫资金 409 万元，共实施项目 19 个，其中 10 个建设项目均已竣工并由区民宗局组织进行了验收；安排其他基本公共服务扶贫项目资金共计 764.71 万元，支出共计 676.28 万元，结余 88.43 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缴回东川区财政局；支出教育扶贫资金 9 680.35 万元；支出城市低保金 11 782.66 万元、农村低保金 8 366.52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702.91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227.52 万元、临时救助 2 550.65 万元；支出健康医疗救助、建档立卡医生签约服务资金 2 000.52 万元，2018 年新建改建村级卫生室 60 个，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对 2 712.61 万元生态补偿补助资金进行了抽查，所抽查资金管理使用基本符合要求；下拨产业扶持资金 9 006.60 万元。扶贫到户贷款风险补贴金 190 万元已存入风险补偿金专户；拨付 129 个村市驻村工作队专项补贴 236.50 万元、购驻村队员意外险 6.75 万元、为驻村工作队安装热水器 6.25 万元；已拨付 129 个省级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29 万元；总队长工作经费 10 万元已拨付至区委办使用。下拨东川区水利建设资金 1 657 万元、下达轿子山水库补助资金 1 589 万元；下达东川区村庄保洁补助资金 233 万元；支出劳动力培训资金 1 236.02 万元、区级就业扶贫资金(务工补贴、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 1 874.7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东川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

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集中助推脱贫攻坚，先后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从资金的申请、审批、下达、报账、公开公示、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助推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圆满完成了东川区脱贫退出任务。但审计也发现，东川区存在违规申报列支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生态补偿金报账支出进度滞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东川区乌龙镇违规申报退耕还林面积，多申报补助金13.26万元。

审计期间，乌龙镇已将多申报的退耕还林补贴13.26万元缴回东川区财政专户管理。

（二）东川区林草局生态补偿金156万元报账支出进度滞后。

（三）部分建档立卡户收益公示卡信息与实际不符。

（四）东川区16个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建设、300万只蛋鸡全产业链项目以及第五小学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责成东川区规范建档立卡户收益公示卡，加快项目推进，加快报账支出进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东川区人民政府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扶贫资金管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扶贫

项目建设标准和流程，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控制，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区林草局报账支出进度滞后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扶贫办已组织对收益公示卡进行清查，更换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公示卡；16个光伏发电项目已全部完工，蛋鸡项目和第五小学项目已加快建设进度。同时，东川区人民政府采纳审计建议，并将整改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对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管理局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属于昆明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290 人，车辆编制 126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20 人，实有车辆 126 辆。现有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昆明市财政局下达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14 869.4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4 167.1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02.3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14 869.46 万元，总支出 14 869.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 1 650.49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650.49 万元。

（三）部门业务管理情况

管理局修订完善了《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在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

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 2019 年财政预算拨款 524.7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8.68 万元，下降 8.49%；“三公”经费 2019 年共支出 397.1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2.1 万元，下降 26.35%；会议费 2019 年支出 4.6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39.72 万元，下降 98.66%；培训费 2019 年支出 20.5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3.81 万元，下降 84.69%。

（五）行业扶贫情况

管理局 2019 年协调市水务局、寻甸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对寻甸县对口帮扶社区实施水利设施、亮化工程及道路硬化等项目扶持，帮扶资金 180.8 万元。

（六）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昆明市审计局于 2016 年对冉德涛同志任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期间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2018 年和 2019 年，对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市级一级预算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发现问题截至本次审计时，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未完成整改。

此次审计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资金 12 508.81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管理局部门预算从下属单位逐级编制、汇总上报，预算编制按照“两上两下”程序进行，符合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决算草案编制按规定汇总所属单位的全部收支统一纳入汇总决算报表

进行填报。财务收支真实、基本合规。但审计也发现，管理局存在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违规报销差旅费、应缴未缴利息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1.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在往来款项中核算收支，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

2.会计账簿数据与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账表不符。

（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违规报销差旅费 2.18 万元。

2.自行调剂预算支出。

（四）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99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管理局将违规报销的差旅费 2.18 万元收回单位，将应缴未缴的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09 万元上缴市财政，房改维修基金专户利息 1.90 万元缴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基金专户。

同时，市审计局建议管理局应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作，加强责任落实，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加强预算支出及决算编制管理；建立往来款定期清理机制，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认真清理清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及时上缴利息收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高度重视，已经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于2020年9月14日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0.09万元上缴市财政；9月17日将违规报销的差旅费2.18万元收回单位并上缴市财政；9月21日将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余额96.46万元上缴市财政。同时采纳了审计建议，对其他问题进行了整改。